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0 法律字第 102035041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等規定參照，政府機關如基於「文化行政」、「文化資產管理行政」等特定目的，且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得合法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另自然人個人創作行為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已完成者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依該法進行審認

主 旨：有關已公開之作品如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機關是否可因保護智財權而對原作品涉個資部分不處理乙事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9 月 7 日文資字第 10120340492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、宣揚及權利之轉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…」又文化資產、博物館、社區營造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事項，係文化部法定職掌之一（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參照）。是以，有關貴部於「國家文化資料庫」所蒐集建置數位著作中，若有涉及個資法所適用之個人資料範圍，倘貴部係基於「文化行政」（代號 16）、「文化資產管理行政」（代號 17）等特定目的，且於執行其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即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施行前，雖已有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惟尚未適用至任何自然人，故自然人之個人創作行為於個資法施行前已完成者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依現行個資法進行審認。準此，本件著作人柏楊於著作中引用個人資料當事人（即道歉人）於聯合報刊登之「道歉啟事」全文，包含道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，若以柏楊全集出版日期為據（附件 3），應屬個資法施行前之行為，且柏楊先生已死亡，非個資法可溯及規範。至於個資法施行以後，著作人所創作之著作物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原則上仍適用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另再視具體個案認定有無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。另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

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故聯合報刊登之「道歉啟事」若係屬「已公開發表著作」，亦請一併注意上開規定。

四、至於著作人有違反個資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，貴部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採取相當之措施，本部表示尊重，若針對柏楊全集著作之數位檔遮掩或刪除部分內容，因涉及著作權法之解釋適用，建請貴部函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

正 本：文化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